

证券代码：300648

证券简称：星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、2025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，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% 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 12,500 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 70% 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 32,500 万元。

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，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，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具体的担保事项，由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洽谈、签署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宁德星云检测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中信银行）近日签订了编号为（2026）信银榕乌贷字第 2025123003474547 号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授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6 日起到 2027 年 1 月 30 日止。公司为宁德星云检测在《综合授信合同》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于 2026

年 2 月 6 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合同编号为（2026）信银榕鸟字第 202512300347454711 号。

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3,467.29 万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21 日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疏港路 1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智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检验检测服务；认证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；计量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；标准化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宁德星云检测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
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80%	800
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20%	200
合计	100%	1,000

主要财务状况：宁德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 年末/2024 年度 (经审计)	2025 年 9 月 30 日/ 2025 年 1-9 月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2,271.97	22,165.14

负债总额	5,773.86	14,583.01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2,802.91	3,077.58
流动负债总额	4,476.47	10,563.64
净资产	6,498.11	7,582.13
营业收入	4,010.88	3,543.46
利润总额	1,500.83	1,171.66
净利润	1,174.77	1,080.96
或有事项（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事项）	无	无

最新信用等级状况：BBB+

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查询，宁德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合同编号：（2026）信银榕乌字第 202512300347454711 号

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

主合同债务人：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保证金额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：债权人在《综合授信合同》项下与主合同债务人发生的主债权（债权本金人民币 1,000 万元）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保证责任期间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7,444.81 万元，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.68%，均系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；
- 2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